

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、第九條修正 條文及第六條附表

第五條 學科測試費，每人每次新臺幣一百九十元。

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
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